

印刷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甘肃省水利厅

乙方：兰州祥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和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委托乙方日常印刷服务事宜，作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之事项

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日常印刷品印刷服务

二、印刷服务内容

办公室印刷品日常内容包括单页、折页、红头文件、宣传册、资料汇编、信封、档案袋、画册、宣传海报等

三、付款步骤及方式

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印刷制作甲方的日常印刷品项目，乙方在完成交货且甲方验收后，提交验收单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审核过的验收单支付日常印刷品结算费用。

(三) 甲方付款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，乙方须于每次支付款项前提供增值税发票。

(四) 乙方收款账号为：

户 名：兰州祥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332223374R

账 号：62050176001200000436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宁路支行

四、验收

(一) 表面验收标准为:所有印刷品表面无划痕或损坏、印刷清晰、结构稳固,数量以及装订符合合同约定。

(二) 若经验收,发现印刷品数量、装订或表面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必要措施,因此造成乙方交货逾期的,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内在验收标准为:甲方的表面验收不作为乙方印刷品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,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,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补足、更换等责任。

六、一般条款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、合格的服务,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. 乙方承担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甲方在服务地点验收。如果发现质量差等问题,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对所供服务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,自服务完成后之日算起至少一年,应于日内达到使用单位提供免费维服。

5. 乙方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服务,如不能,需方则按每天按合同金额的0.5%向供方收取滞纳金。

6. 服务时间:印刷文件签字确认之日起一个月。

7.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8. 乙方违约,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。

9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。

10. 本合同一式二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,双方各一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:

- 1、营业执照及资质
- 2、印刷品报价单

(以下为合同签署页, 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名称: 甘肃省水利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620102013897830 地址: 电话:		乙方(盖章):  公司名称: 兰州祥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102332223374R 法定代表人: 马昱 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白道坪工业园 99 号南区 01 室 电话: 0931-4616388	
甲方委托代理人:  许军		乙方委托代理人:	
开户名称:		开户名称:	兰州祥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:		开户银行: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宁路支行
账 号:		账 号:	62050176001200000436
日 期:	2024 年 8 月 9 日	日 期:	2024 年 8 月 9 日